

被遺忘了的中港家庭

去年聖誕節前一星期，倫敦的一場大雪癱瘓了整個城市的陸空交通。本來發生在遠洋另一邊的新聞怎樣也不會佔據香港報章的頭條，怎料大雪適逢留學生回港過冬，大批「港人子女」滯留倫敦的希思路機場，家長們心急如焚，怒火很快殃及保安局，政府是否派包機接送這些「港人子女」成為社會的討論焦點。然後，結果大家也知道了，航空公司派出數架飛機在曼徹斯特接載學生回港。學生們步出機場禁區，與父母相擁而哭，同聲說「終於回到家裡，可以一起過冬至，感覺真好」。

可是，一群來自中港家庭的子女，他們同是「港人子女」，面對的問題比滯留海外嚴重得多，卻得不到政府的注視。

近年不少港人選擇到內地結婚，甚至生兒育女，建立家庭。在現行法例下，與港人結婚的內地婦女需要隨單程證制度排期來港，可是不少婦女在排隊等候之際，會因為丈夫死亡、失蹤或提出離婚而失去來港定居的機會。這些婦女不能來港定居，卻要照顧在港的子女，故此只好拿雙程證定期往返兩地。這情況意味著她們不能工作賺取生活所需，也不能獲得任何社會福利，只能依靠子女的港人身分以申領微薄的「綜援金」過活。

面對經濟壓力，又無法自力更生，單親母親們還要獨力照顧子女，生活早就百上加斤；她們還要定時回到內地續辦雙程證，又因為子女無人照顧，只好把孩子帶在身邊一起回鄉辦理手續。因此，這些「港人子女」被迫暫停學業，待十數天後才回港繼續上課，嚴重影響了學習進度。有些更嚴重的情況是，因為一個子女在內地出生，一個在香港出生，由於前者沒有香港居留權，母兼父職的母親分身乏術，無法同時照顧兩個分開兩地的孩子，結果選擇把內地出生的子女帶來香港一併照顧，但因為沒有居港權，那孩子連讀書的權利也失去了。

有人會問，單親母親們何不把子女帶回內地居住，這便可以解決中港兩邊走的問題。但實情是由於這些孩子在香港出生，在內地便沒有戶籍，因此讀書和生活都無法領取可以享有的福利，結果跟在香港的處境沒有兩樣。話說回來，他們既是港人所生子女，其處境理應受到香港政府注視。一直以來，不少中港家庭的單親母親不斷到政府請願，希望當局施予援手，盡快完善出入境

政策，不少民間團體亦不時到立法會相關委員會講述她們的苦況，卻只換來當局背誦式的回應。保安局局長更長期「失蹤」，拒絕出席立法會公聽會，只派兩名常任秘書長出席，但誰也知道，常任秘書長只是執行決策，沒有制定決策的權力。

每次在立法會外請願，出席公聽會，都會看見這些婦女帶著自己的子女來參與，可見她們的苦心，傾盡全力為子女爭取應有的權利。她們不希望再因出入境政策問題受盡困擾，更重要是希望維繫家庭的完整性。家庭團聚，原是基本人權，為何她們只能依靠雙程證，以「暫時留港」的模式去照顧自己的子女？

遇上大雪，一群「港人子女」被迫在他鄉的機場睡三兩天，當然苦不堪言，但他們最終得到公眾注視，政府也不敢輕視事件，他們不用無盡期地等待，最後可在冬至與父母團聚。可是，另一群「港人子女」，他們面對的困難豈只是三數天的風雪？他們又可以在那天與父母在港團聚？



中港單親媽媽向新入境處長請願行動2011.3.28
(中港家庭權益會圖片)